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独立董事田利明先生因个人原因、苏为科先生因出国考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均委托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代为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和2019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19-042)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9 年 8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2019-043)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